

证券代码：301045

证券简称：天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陈凌先生

5、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2990 号，天禄科技办公楼五楼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58,430,8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3,154,344 股的 56.644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58,425,7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3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5,0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696,1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3,154,344 股的 0.674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691,0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99%。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5,0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28,8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4,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2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28,8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4,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2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王长平、仇天旻两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